



公務（教育）人員退撫法（條例） 實施後相關子法重點宣導簡報

簡報單位：雲林縣政府（人事處）

簡報人：林慧宜科長





相關子法

壹、退撫法（條例）施行細則

貳、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存辦法

參、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





壹、退撫法（條例）施行細則 宣導重點





一、辦理下列事項需由服務機關（學校）出具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 （一）領有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辦理**自願退休**者。
- （二）下列情事之一申辦**命令退休**者：
 - 1. 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證明**，且**已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
 - 2. 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服務機關（學校）出具「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前，應辦之認定程序：

·公務人員及學校職員：

經機關首長就所**任職務職等相當且工作性質相近**之其他人員**工作表現質量**進行評比，其**工作績效與工作態度**顯與一般質量表現有所差距並**有具體事證**，且於**本機關已無**職等相當、工作性質相近之職務可予調任。

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校長：

教師及專任運動教練**有具體事證**足資證明其不能勝任現職工作，且於**服務學校已無**工作性質相近之職務可以調任，**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認**。**校長**具有前項情事者，**由主管機關**予以認定。





二、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辦理自願退休者，**應先執行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程序：**

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

由申請自願退休公務人員（教職員）檢同**相關證件及醫療資料**，交由服務機關（學校）**比照**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辦理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個別化專業評估作業要點**之規定，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之專業醫院**，就其**失能狀態**進行個別化專業評估後，**由服務機關（學校）認定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終身無工作能力情形之一**。
前項個別化專業評估**所需費用**，由**申請評估之公務人員（教職員）**全額負擔。





三、服務機關（學校）主動申辦公務人員（教職員）下列命令退休案前，應提供職業重建服務：

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





職業重建服務應辦事宜

公務人員及學校職員依序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對當事人進行**職務調整**，並作**職能輔導或訓練**；期間為**一至三個月**。
- 二、就當事人**工作表現**與相當等級人員**工作表現質量進行評比**，並作成**平時考核紀錄**；期間為**三至九個月**。得依當事人意願縮短。但**最少不得低於三個月**。
- 三、服務機關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後，確認當事人之**工作績效與工作態度仍明顯**與相當等級人員之**工作表現質量有所差距**而依規定出具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書。





職業重建服務應辦事宜

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序辦理下列事項：

對當事人進行**職務調整**，並作**職能輔導或訓練**，期間為**一至三個月**。但當事人**無繼續任職意願者**，不在此限。

校長依序辦理下列事項：

主管機關於辦理**校長**命令退休前，應比照提供職業重建服務。





四、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公務人員命令退休前，應辦事項：

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公務人員命令退休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前項所定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程序，於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未設有考績委員會之機關，應送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覈實辦理。





五、辦理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命令退休條件

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戮力職務，積勞過度：

經**服務機關（學校）舉證**該公務人員（教職員）於**長期或短期**之工作職責繁重，**導致疲勞累積成疾**，或**短時間內**持續工作、執行重大災變搶救任務或處理緊急事件且有**具體事蹟**，**導致身心負荷過重成疾**。

二、因前款因素**致生疾病或病情加重**，且其影響**超越自然進行過程**而明顯惡化。

服務機關（學校）依前項規定舉證時，**應檢同**公務人員（教職員）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之**事證資料、全部就醫紀錄、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之相關資料**，送審定機關（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之。





六、公務人員（教職員）重大交通違規行為， 以致傷病者，不得辦理命令退休

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而駕車。
- 二、受吊扣駕駛執照期間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而駕車。
- 三、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違規闖紅燈。
- 四、闖越鐵路平交道。
- 五、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或非治療用之藥品而駕車。
- 六、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
- 七、駕駛車輛違規行駛高速公路路肩。
- 八、駕駛車輛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前項各款交通違規行為如屬執行職務所需且依相關法規規定為合法者，不適用上開限制。





七、因罹患疾病或猝發疾病，以致傷病辦理命令退休時，應繳交資料

罹患疾病或猝發疾病，應由公務人員（教職員）檢齊其全部就醫紀錄、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之相關資料，經服務機關（學校）併同申請文件，送審定機關（主管機關）依審查規定機制認定之。





八、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

由銓敘部（主管機關）遴聘**醫學、法律及人事行政領域**之學者專家**十一人至十五人組成**，並由銓敘部部長（機關首長）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

審查小組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議案之表決，得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之；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

審查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條例）





九、公務人員（教職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者，辦理命令退休時，加發退休金發標準

其加發標準如下：

- 一、**全失能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者**：加發**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 二、**全失能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加發**十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 三、**半失能者**：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前項失能等級之認定證明，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依**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出具之。





十、退離教職員因犯校園性侵害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剝奪退離（職）相關給與

退離教職員因**犯校園性侵害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由判決法院檢同判決正本一份，送其原服務學校及主管機關，並由**主管機關依規定**，為**剝奪退離（職）相關給與**之處分並函知發放機關，以終止發給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而應繳回者，應**依法追繳**。
107.6.30前，教職員有前開情形者，不適用之。





十一、公務人員參加當年年終考績（成）依法晉敘俸級而於次年一月至六月退休生效者，應辦事項

服務機關除依規定將其退休申請案件送至審定機關審定外，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於**當年十二月二日以後**，**先行辦理其當年年終考績（成）**並檢送**經考績核定權責機關核定**後出具之**考績證明**至退休審定機關後，再據以審定其退休案。

前項人員**最終**經銓敘審定之**考績結果**，如與依前項規定**先行出具之考績證明不同**，應**改依銓敘審定之考績結果**辦理。





十二、各機關（學校）受理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所屬公務人員（職員）退休或資遣案時，應辦事項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召開**考績委員會**，就其**涉案或違失情節**，確實檢討其行政責任並詳慎**審酌是否**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 二、經召開考績委員會檢討後，**仍同意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於彙送審定機關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以明責任。

前項所定各機關應召開考績委員會檢討行政責任之程序，於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未設有考績委員會之機關**，應送**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覈實辦理。





十三、學校受理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所屬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校長退休或資遣案時，應辦理事項

教師、專任運動教練部分：

- 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就其**涉案或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教師法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 二、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審酌後，**認為無須**依教師法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仍同意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於彙送主管機關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以明責任。

校長部分：

現任校長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其於申請自願退休或資遣時，應**由主管機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務員懲戒法**等規定辦理。





十四、公務人員（教職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

於公務人員（教職員）**在職亡故並辦理撫卹時**，補助**七個月本（年功）俸（薪）額**。

前項本（年功）俸（薪）額以亡故公務人員**最後在職時經銓敘審定（之俸（薪）級及俸（薪）點計算**（教職員以亡故最後在職時經敘定之薪點計算）。但**不得低於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所計得之俸額。

公務人員**失蹤並經死亡宣告**者，得依前二項規定，發給殮葬補助費。但經**撤銷死亡宣告**者，原發給之殮葬補助費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





十五、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其入監服刑期間之認定

入監服刑期間，包含於**監獄內執行徒刑**及依法律規定得於**監獄外執行之期間**。但不含未服刑期滿而**假釋出獄**及依法許可保外醫治期間。





貳、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存 辦法宣導重點





一、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

退撫新制實施前 公務人員保險年資	優惠存款 最高月數	註記：
一	一	一、養老給付可辦理優存金額，以公教人員保險法所定計算養老給付之保險俸（薪）額為計算基準，依本表規定辦理。 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下列方式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 (一)未滿十年者，每一個月計給十二分之一。 (二)十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每一個月計給六分之一。 (三)十五年以上，未滿十九年者，每一個月計給四分之一。 (四)十九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每一個月計給三分之一。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五	五	
六	六	
七	七	
八	八	
九	九	
十	十	
十一	十二	
十二	十四	
十三	十六	
十四	十八	
十五	二十	
十六	二十三	
十七	二十六	
十八	二十九	
十九	三十二	
二十以上	三十六	



二、退休人員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有下列情形時，受理優惠存款機構（台銀）無法逕辦續存

- 一、喪失優惠存款權利。
- 二、暫停或停止優惠存款權利。
- 三、溢領或誤領優存利息。
- 四、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出境且戶籍經戶政機關辦理遷出登記。
- 五、優惠存款辦理質借，或以存單辦理優惠存款。





參、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 宣導重點





一、於退撫整合平臺執行停發註記

每月十二日以後，由舊制發放機關至退撫整合平臺**確認領受人有無喪失或停止領受**定期退撫給與等情形；**有喪失或停止領受定期退撫給與情形者，應於每月十九日以前**，於退撫整合平臺**執行停發註記**。





二、行蹤不明及無法聯繫定義

行蹤不明：

指領受人經內政部警政署登錄失蹤。

無法聯繫：

指發放機關依當事人、親友及警察、戶政單位提供之聯繫資料，仍無法傳達訊息予當事人。





三、未再婚配偶或子女申辦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而領取遺屬年金者，應符合之要件

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12月**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月撫卹金領受人屬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申請終身給卹者，同前開規定辦理。





四、審定因在學就讀而繼續發放月撫卹金者，應繳交資料

應於**每年九月檢同在學相關證明**，送交發放機關查核是否符合繼續發放條件。

前項人員經查核符合條件者，應**繼續發放**月撫卹金**至次年九月底止**；不符合條件者，應繳回溢領之金額。

第一項人員如有**大學畢業或休（退）學**情形者，**發放至畢業或在學就讀當月止**。





五、發放機關追繳溢領或誤領定期退撫給與程序

領受人有溢領或誤領定期退撫給與者，由發放機關依相關規定，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領受人於三十日內繳還溢領或誤領之金額，並副知各支給機關；屆期不繳還者，發放機關應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同時副知支給機關。必要時，由支給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簡報完畢

